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<u>八</u>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	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	一、鑑於電業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，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，惟目前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生產之餘電，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，仍無法直接售予其他用戶，尚未完成全面電業自由化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本辦法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